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科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0%)	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5%)	91%	91.6%	10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期部分：年度中各消防大隊、消防分隊、專責檢查小組，均依編排預定進度確實執行消防安全查察，達成率 100%。 2. 如量部分：計檢查本市列管場所 5,509 家次，合格 5,046 家次，合格率達 91.6%。 3. 如質部分：針對本市列管場所，建立完整消防安全檢查資料，每月均由轄區分隊、專責檢查小組針對列管場所編排進度確實執行查察，發現不符合規定者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督促業者儘速改善，以提高場所安全保障，減少災害發生，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2.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27%	32%	10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期部分：年度中由災害預防科、各消防大隊、消防分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實施防火教育宣導，達成率 100%。 2. 如量部分：本期本局共計宣導 85,823 人次，普及率達 32%，達成率 100%。 3. 如質部分：辦理本市防火教育宣導工作，針對老舊眷村、社區住宅、學校、公共場所及工廠等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宣導，並於各個季節、假日實施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灌輸大眾消防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促進全民參與防火工作，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10%)	1. 增設消防栓(5%)	10	9	90%	4.5	1. 97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社區增設消防栓及郊區增設消防栓 10 支。 2. 由於 97 年上半年鋼鐵及混凝土等物料成本上漲，97 年度消防栓之單價達新台幣 73,333 元，較原編列單價新台幣 64,000 元增加新台幣 9,333 元；基此，本(97)年度預算僅能增設 9 支。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78.8 萬	163.4 萬	100%	5	97 年度完成購置救災器材計有： 1. 購置水帶 180 條、救生氣墊 2 組及大 D 勾環 60 個，合計金額新台幣 1,517,220 元，配置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2. 加裝各分隊雲梯車、器材車及水庫車等大型消防車輛倒車顯示影像組，合計新台幣 79,200 元，提昇大型車輛救災安全。 3. 加裝救災用渦輪式瞄子之背帶，合計新台幣 37,800 元，強化救災使用上之安全性及功能性。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10%)	1.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5%)	4%	4%	100%	5	落實緊急救護宣導，將急救技能推廣至各機關、學校、團體，97 年度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宣導件數計 146 場，達成率 100%。
	2. 新購救護裝備及器材(5%)	123 萬	75.6 萬	61%	3	本局依 97 年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案，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經費，經公開招標程序，購置鳳凰志工隊裝備器材乙批 (AED 電擊器、全身 CPR 訓練安妮、急救腰包及反光救護背心)，俾充實本局鳳凰志工協勤裝備，採購金額計 75 萬 6270 元整。
四、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10%)	1. 重建消防據點(5%)	1 處	1 處	100%	5	目前以文化路台汽公司舊檢修場為規劃地點，其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確定為 55%，土地變更計畫書已提送內政部都委會核定中。

	2. 汰舊換新消防車輛 (5%)	2 輛	2 輛	100%	5	97 年度完成購置消防車輛計有： 1. 97 年 1 月 30 日訂購水庫車 1 輛 (金額新台幣 5,700,000 元)，97 年 11 月 4 日交車驗收，汰換本局湖內消防分隊水庫車。 2. 97 年 2 月 18 日訂購救助器材車 1 輛 (金額新台幣 9,939,825 元)，97 年 9 月 11 日交車驗收，充實本局東區消防分隊救災。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5%)	火災數減少率 (5%)	5%	85%	100%	5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期)本市火災案件總計 45 件，與前 10 年(87-96 年)火災發生平均數 296 件比較，減少 251 件，下降幅度更達 85%，足見本局對於火災預防業務推動實不遺餘力，且成果顯著，本局未來預防工作除持續加強民眾居家防火意識及發生火災後之初期應變能力外，將同步加強教育訓練消防人員於各類災害搶救時應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以降低值勤傷害，強化自我防護。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42.5 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昇便民服務措施 (10%)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 3 日) (10%)	65%	100%	100%	10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期)本市受理火災證明申請案件總計 68 件，每件均縮短申辦期限 0.5 日以上，目標達成率 100%。
二、提昇機關清廉度 (5%)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 (5%)	70%	88.6%	100%	5	97 年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發放問卷 1000 份，有效回收樣本 254 份，受訪者對本局承辦同仁品德操守認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 88.6%，對本局受理檢舉管道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 86.6%，曾親身經歷或聽說本局員工藉職務機會刁難索賄者占 2.8%，沒有者占 96.1%。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5%)	一	強化職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85%以上	100%	100%	3	1. 97年9月16日本局依規定辦理各科職務普查，本局應接受普查職務數計12個，經抽查結果，計有12個職務符合規定，其職務均組設合理，工作亦指派適當，目標達成度100%。 2. 97年度他機關調入本局11人、職務陞遷(含改敘)7人、調出3人、退休2人、辭職1人、調整服務單位6人，均依規定指派適當工作。
		二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 (2%)	5案以上	11案	100%	2	本局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均依機關特性及員工權益等表達建議意見，97年計提建議意見11案，目標達成度10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局室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40 小時	130.93 小時	10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派員參加各機關舉辦之研習訓練，均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均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2. 本局為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均要求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並自行上網線上學習，97年平均每人之終身學習時數達130.93小時。 3. 本局均依分配人數每月參加市府舉辦之專題講座及研習訓練。
三	差勤管理(5%)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二、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p>	每月查勤2次 以上	每月查勤2次 以上	10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差勤管理，97年並依規定每月不定期抽查同仁出勤狀況2次以上。 2. 本局人事室於查勤時，對因公外出同仁均查閱公出登記簿，97年同仁均有詳實填寫公出往返時間、事由、地點。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75%	100%	100%	5	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11%)	一 1. 經常門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含人事費年度預算)(7%) 2. 一般事務支出例如水電費、通訊費、事務費、國內旅費、消耗品、養護費等，因擰節支出而落實節流措施，經業務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 1-10 分	100 分	90 分	90%	6.3	1.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扣除人事費預算 25,364 萬 1,000 元】為 3,593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實支數及預算保留數(不含發包剩餘款)】數 3,347 萬 4,105 元。結餘 245 萬 9,895 元。預算執行率達 93%。 2. 本局除控留 20% 經費 174 萬 6,000 元，未專案簽呈動支外，一般事務支出，因擰節支出，落實節約經費 71 萬 3,895 元整，本局節約支出總計 245 萬 9,895 元。

		二	資本門年度預算執行率(4%)	100分	100分	100%	4	本局資本門總預算數為2,438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實支數及預算保留數(不含發包剩餘款)】2,355萬6,285元。結餘82萬3,715元，預算執行率達97%，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二	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執行考核(4%)		預付費用未清理案件(含以前年度及代辦經費)	100分(0筆)	100分(0筆)	100%	4	均依進度執行完成，並於年度結束前檢核核銷，執行績效良好。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3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辦理本府97年度「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消防部分)達成率為100%，受評定為優等佳績。
- 二、本市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97年度業務，經內政部消防署評核成績為特優。
- 三、97年度辦理「活著離開—家庭逃生計畫繪圖」防火、防災宣導闖關活動，有效提昇市民避難逃生應變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四、97年度9月消防週活動，假本市20所國小辦理「防範電氣火災」宣導活動，有效降低電氣火災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發生率。
- 五、配合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針對室內熱水器經診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易生危險之中低收入戶，補助100戶，總金額新台幣33萬元，執行率達100%，有效降低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
- 六、本市97年度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27家，寺廟場所50家，可疑及曾違規取締場所97家，共計檢查1,443家次。
- 七、本市97年度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39家，共計檢查468家次。
- 八、本市97年度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55家，查獲違規案件計有：逾期液化石油氣容器6件、超量儲放4件，共計檢查986家次。
- 九、本局繼96年度完成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補助之「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後，爭取該會補助「災害防救深

耕5年中程計畫」，經評選榮獲第1梯次(98年至100年)補助縣市，藉以提昇本市各區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能力。

十、辦理暨配合萬安、防汛及水庫戰備演習(練)

- (一)97年1月14日假嘉義郵局，辦理97年度119消防勤務演習暨特殊災害緊急救護演習。
- (二)97年5月1日假蘭潭水庫配合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防汛演習。
- (三)97年5月27日假蘭潭國小配合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辦理防震演習。
- (四)97年9月9日假民生國中配合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辦理萬安31號演習。
- (五)97年10月31日假自來水公司蘭潭給水場配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97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危物事件應變演練。

十二、充實救災器材裝備

(一)97年度完成購置消防車輛計有：

- 1、97年1月30日訂購水庫車1輛(金額新台幣5,700,000元)，97年11月4日交車驗收，汰換本局湖內消防分隊水庫車。
- 2、97年2月18日訂購救助器材車1輛(金額新台幣9,939,825元)，97年9月11日交車驗收，充實本局東區消防分隊救災。

(二)97年度完成購置救災器材招標計有：

- 1、購置水帶180條、救生氣墊2組及大D不鏽鋼勾環，合計金額新台幣1,517,220元，配置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 2、加裝各分隊雲梯車、器材車及水庫車等大型消防車輛倒車顯示影像組，合計新台幣79,200元，提昇大型車輛救災安全。
- 3、加裝救災用渦輪式瞄子之背帶，合計新台幣37,800元，強化救災使用上之安全性及功能性。

十三、97年度配合自來水公司第五區工程處預算增設消防栓9支。

十四、97年7月17日「卡玫基」颱風、7月26日「鳳凰」颱風、9月12日「辛樂克」颱風、9月22日「哈格比」颱風及9月27日「薔蜜」颱風等災害來襲期間，本市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動員相關單位進駐作業，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災害，所幸均未有重大災情傳出。

十五、本局藉由推動緊急救護宣導及精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能兩項工作，俾達成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績效目標，經統計97年度成功救回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人數達27人。

十六、本局鳳凰志工隊湖內志工分隊於本(97)年4月參加內政部消防署『97年度全國鳳凰志工團隊評鑑』，榮獲甲等獎項及10萬元補助金。

- 十七、本局鳳凰志工隊隊長蕭淑惠於本（97）年10月參加內政部消防署『97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歷經嚴格初、複審甄選作業，從全國眾多人選中脫穎而出，當選97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楷模。
- 十二、內政部消防署「97年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本局榮獲全國丙組縣市第一名優等佳績，藉由落實消防勤（業）務督導，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97年編排勤務督導426次，督導發現各項優、缺點562件，基層意見反應21件，意見反應並均能獲圓滿解決。
- 十三、本局97年計受理各類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達12,024件、出動13,306車次、28,272人次，較去年增加744件、542車次、537人次，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其中火災案件45件，均能於受理報案後派遣最近適當人、車前往救災，平均到達火災現場時間4分52秒，出動滅火效率佳。
- 十四、97年辦理「本局119消防資訊系統設備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委外作業，有效維護本局資訊軟硬體設備，健全119受理報案系統功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97年辦理資通安全基礎操作訓練及個人電腦安全管理，計有72人次參訓，有效提昇消防人員操作電腦的能力及網路使用安全的觀念與技能。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42.5分；
 -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15分；
 -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20分；
 -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14.3分
- 分數小計 91.8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5分

三、績效總分為 96.8分。

伍、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	1. 增設消防栓	-10%	<p>一、原因分析： 本局 97 年度編列新台幣 32,000 元(本局負擔二分之一經費)將針對新闢道路、新社區增設消防栓及郊區增設消防栓 10 支；惟 97 年上半年鋼鐵及混凝土等物料成本上漲，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業經估算消防栓之單價達新台幣 73,333 元，較原編列單價新台幣 64,000 元增加新台幣 9,333 元，原編預算不足增設 10 支，僅能增設 9 支。</p> <p>二、因應策略 本局未來將協調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精確推估下年度之預算，以利達成本局預定目標。</p>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2. 新購救護裝備及器材	-39	<p>一、原因分析： 本局依 97 年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購置經費需求時，裝備器材規格規劃依消防署曾購置之同款物品進行概算購置經費，其中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及急救腰包品項之價格各廠商所估價格落差較大，且本不指定採購品牌造成有獨厚固定廠商之原則，經公開招標得標廠商所報之品目雖符合採購規格，惟單價金額低於原購置概算單價，造成無法達成執行目標值。</p> <p>二、因應策略： 本局未來將更謹慎規劃採購價格訪價之前置作業，訂定更適宜之價格估價及規格考量。</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97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提昇便民服務措施』、『提昇機關清廉度』、『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經常門、資本門)』及『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執行考核』等 13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19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17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